

关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安排的公告

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了以《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为核心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制度和实施机制，现将相关安排公示如下：

一、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以《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为核心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内部设置了一系列的信息隔离机制，以控制或隔离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二、设置观察名单与限制名单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观察名单与限制名单机制，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以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为目的，设置观察名单与限制名单。对于列入观察制名单的公司或者证券，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可以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合规部进行监控，对于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者证券，本公司不得对外发布有关该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及相关的评论意见。

三、实施跨墙行为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跨墙行为管理机制。对于公司分析师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需要履行跨墙审批程序后方能进行。在跨墙期间，证券分析师不得发布与该业务项目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证券分析师在跨墙活动结束后且获取的敏感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恢复原工作。

四、明确静默期期限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规定，对研究报告的发布设置静默期，在静默期内不允许发布相关研究报告。本公司的具体静默期要求如下：

（一）公司作为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在当次发行的发行日至上市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研究所不得发布针对目标公司的研究报告。如该项目证券发行过程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则在当次发行的发行日至上市日起 40 个交易日内，研究所不得发布针对目标公司的研究报告；

（二）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在当次发行的发行日至上市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研究所不得发布针对目标公司的研究报告；

（三）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并购重组项目财务顾问的，在项目上报公司内核审批之日或项目首次公开披露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至并购重组完成公告日，研究所不得发布针对目标公司的研究报告；

（四）公司与目标公司有其他投行业务合作行为的，由合规部根据业务性质确定静默期；

（五）在静默期内，如目标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且已为公众所知悉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时，经合规部审核确认针对该事件发布的研究报告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司研究所可以豁免静默期的规定；

（六）在静默期内，研究所的研究员公开发表针对目标公司的任何言论也应当比照上述静默期规定执行。

五、建立合规审核机制

本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业务合规管理办法》，建立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合规审核机制，由专门人员负责对证券分析师拟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通过合规审核方能对外发布。

以上为本公司现行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制度和实施机制，公司可能根据法律法规及新的监管要求，对上述制度和机制做出调整和完善。上述安排作出调整后，本公司将及时通过公司网站将有关变更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